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5〕41 号

单位名称：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7425446057

地址：潢川开发区弋阳东路

法定代表人：周子钊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6 月 29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后，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检查时，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2025 年 6 月 29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主体资格及相关注册信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等；

证据二，2025 年 6 月 29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 1 份营业年报信息摘录，证明了企业属于中型企业；

证据三，2025 年 6 月 29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 2 份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证明了委托代理的事实及执法相对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5 年 6 月 29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 1 份排污许可证环境信息管理台账要求摘录，证明了你单位应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进行台账登记；

证据五，2025年6月29日，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取得了现场相关照片，证明了你单位未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进行台账登记的事实；

证据六，2025年6月29日，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取得了1份现场(勘查)笔录，证明了你单位未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进行台账登记的事实；

证据七，2025年6月29日，我局对你单位询问取得了2份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了企业全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等信息、对违法事实（未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进行台账登记）如实陈述、违法行为次数、持续时间、过程、情节等事项。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6月30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00环责改字〔2025〕29号），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5年7月2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结论为已按要求制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并如实记录。同时根据复查结果向你单位下达了《整改复查意见书》（豫1500环整复字〔2025〕33号）。

2025年8月1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5〕37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收到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记录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内容，裁量等级）：台账建立情况（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3），企业规模（中型企业，3），管理类别（重点管理，3），污染物类别（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5），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1），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调查，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Bi）：[3,3,5,1,1]，处罚金额（X）：10400元，代入公式： $5000+(20000-5000) \times [(3^2 \div 5^2)+(3^2+3^2+5^2+1^2+1^2) \div (5^2 \times 5)] \times 50\%=10400$ 。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记录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零肆佰元整（¥10400）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者银行 APP 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

